DB31/T 1011.1—202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2021-12-31 发布 2022-01-30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追溯信息、追溯管理、追溯信息交换、追溯信息管理、追溯管理评价、追溯管理改进、追溯管理记录、追溯管理报告、追溯管理人员、追溯管理设施、追溯管理信息系统、追溯管理信息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共享、追溯管理信息公开、追溯管理信息保密、追溯管理信息保存、追溯管理信息销毁、追溯管理信息更新、追溯管理信息维护、追溯管理信息审核、追溯管理信息评审、追溯管理信息改进、追溯管理信息记录、追溯管理信息报告、追溯管理信息人员、追溯管理信息

5.5.2 单位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三年。

5.5.3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5.5.4 单位应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5.5.5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每日应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其他单位，每周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应明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部位和内容。

5.5.6 单位应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操作规程，由具备相应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并做好相应记录。

5.5.7 单位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安装有技术性能较高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应委托专业消防检测单位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实施专业检测。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根据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5.5.8 设有自动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以及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自系统投入运行后每一年底前，将年度检测记录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5.5.9 单位应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建筑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停用时间超过24h的还应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5.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5.6.1 单位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时限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5.6.2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报告上级主管人员。

5.6.3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部门、人员，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对整改情况的进行确认。

5.6.4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5.6.5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消防救援机构。

5.6.6 重大火灾隐患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应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5.6.7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5.6.8 火灾隐患情况及改正情况应存档记录。

5.7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5.7.1 单位应建立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并制定动火审批制度，将用火、用电情况纳入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重要内容。

5.7.2 单位应将食堂、锅炉房、配电间、电焊操作间等常年用火、用电场所纳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实施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5.7.3 电气设备的选型和安装，线路的敷设、改造及材料的选用应由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部门检查核准，并保存记录。

5.7.4 火灾高危单位应按照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至少每年一次对电气线路及其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5.8.1 单位应建立易燃易爆物危险品贮存、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5.8.2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贮存、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5.8.3 易燃易爆危险品应设立领取登记和清退程序及要求，随用随领。

5.8.4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照性质分类、分开储存，并设置明显标志，注明品名、危险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性质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存。

5.8.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应实行限量存放制度，存放量不得超过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最大允许量。

5.8.6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工作人员应掌握相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理化性质及储存、操作的禁忌等知识，并具备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仓管人员应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5.9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5.9.1 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5.9.2 火灾高位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应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和训练，定期参加消防知识、灭火应急疏散技能培训，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5.9.3 单位应落实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队伍管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后勤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

5.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5.10.1 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单位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分析；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应由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火警处置程序；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5.10.2 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通过预案演练，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时，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5.10.3 单位应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资料记录。

5.10.4 大型多功能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公共建筑等，应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5.11 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制度

5.11.1 单位应确定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明确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法，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5.11.2 单位燃气、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应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至少每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查记录及检测报告。

5.11.3 餐饮等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5.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12.1 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5.12.2 各分包施工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和义务。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理。

5.12.3 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12.4 施工现场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设置消防车道、防火间距、临时用房、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在建工程和临时用房的建筑防火要求。

5.12.5 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火灾风险的施工作业及其他活动，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5.13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5.13.1 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并明确考评和奖惩实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13.2 单位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5.13.3 单位应结合实际，明确考评目标、频次、内容、方法、奖励和惩戒等要点。

5.14.1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各方应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分工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5.14.2 应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方应做好实际使用区域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 消防设施管理

6.1 消防设施、器材

6.1.1 单位内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风机房等消防设施用房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准占用和堆放杂物。

6.1.2 单位内应在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宜配置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6.1.3 消防设施、器材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标识铭牌，并根据需要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

6.1.4 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6.2 消防控制室

6.2.1 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悬挂上墙。

6.2.2 消防控制室应公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6.2.3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并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6.2.4 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当设置在手动状态时，火灾发生时应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严禁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6.2.5 严禁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保证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2.6 严禁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严禁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6.2.7 消防控制室内应具备各楼层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6.2.8 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固定报警电话及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并配置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2.9 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6.2.10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应设置消防物联网系统，与市、区级消防大数据平台联网，传输火灾报警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6.3 消防水泵房

6.3.1 消防水泵房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对消防水泵房落实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每月应对消火栓泵、喷淋泵进行通水实验，查看配电设备设施运转情况。每月或每季度对消火栓泵、喷淋泵进行满负荷(火灾模式)运转。

6.3.2 消防水泵房内应保持进出水管网及管道上的阀门处于正常开启或者关闭的状态，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状态，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配电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

6.3.3 消防水泵房与消防控制室应保持通讯畅通。

6.4 防排烟风机房

6.4.1 防排烟风机应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季度应启动风机不少于一次，保持设备正常运行。每月或每季度对防排烟风机进行满负荷(火灾模式)运转。

6.4.2 当送风机出风管或进风管上安装单向风阀或电动风阀时，应采取火灾时自动开启阀门的措施。

6.4.3 防排烟系统的风机、管道、阀门等应至少每半年维护保养一次，确保完好有效。

6.4.4 对于排烟系统与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共用的系统，其排烟风机与排风风机的合用机房内不得设置用于机械加压送风的风机与管道。

6.5 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

6.5.1 气体灭火系统储存装置宜设置在专用储瓶间内。储瓶间宜靠近防护区，并应符合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及有关压力容器存放等规定，且应有直接通向室外或疏散走道的出口。储瓶间的环境温度为-10℃~50℃。

6.5.2 储存装置的布置，应便于操作、维修及避免阳光照射。操作面距墙面或两操作面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1.0m，且不应小于储存容器外径的1.5倍。

6.5.3 储存装置上应设耐久的固定铭牌，并应标明每个容器的编号、容积、皮重、灭火剂名称、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压压力。

6.5.4 气体灭火系统容器阀和集流管之间应采用挠性连接。储存容器和集流管应采用支架固定。

6.5.5 在储存容器或容器阀上，应设安全泄压装置。钢瓶间和集流管的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

6.5.6 组合分配系统中的选择阀的位置应靠近储存容器且便于操作，选择阀应设有标明其工作防护区的永久性铭牌。

6.5.7 储瓶间的门应向外开启，储瓶间内应设应急照明；储瓶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地下储瓶间应设机械排风装置，排风口应设在下部，可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

6.5.8 设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场所，宜配置空气呼吸器。

6.5.9 气体灭火系统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应设在储瓶间内便于操作的地方。

6.5.10 储存容器、集流管的支、框架应固定牢靠，并应做防腐处理。

6.5.11 连接储存容器与集流管间的单向阀的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

6.5.12 气体灭火系统应每年进行模拟启动试验。

7 安全疏散与灭火救援设施管理

7.1 安全疏散设施

7.1.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中庭区域、具备疏散功能的连廊应保持畅通，禁止占用、堵塞、封闭。

7.1.2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7.1.3 避难层(间)、避难走道不应挪作他用，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出入口禁止锁闭。

7.1.4 避难层(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指示其所在位置。

7.1.5 疏散门应标识常闭式防火门或常开式防火门，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应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7.1.6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在门口内外1.4m范围内不得设置台阶。

7.1.7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7.1.8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7.1.9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

7.1.10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窗口、阳台等部位宜根据其高度设置适用的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7.1.11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仍需要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7.1.12 在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及养老机构等场所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7.1.13 在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及养老机构等场所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7.1.14 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疏散走道不应设置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7.2 灭火救援设施

7.2.1 单位内部消防车道应确保畅通，并按照相关规定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7.2.2 消防车道与单位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7.2.3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不应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7.2.4 灭火救援窗应在室内、外醒目标识其所在位置，并确保灭火救援窗不被遮挡，便于消防救援人员进入。

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8.1 通用要求

8.1.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依法投入使用，改建、扩建、装修或改变用途的，应依法报经相关部门应重新申报办理相关消防行政审批手续，确保符合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

8.1.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标识，明确其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8.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8.2 厨房

8.2.1 除居住建筑中套内的厨房外，宿舍、公寓建筑中的公共厨房和其他建筑内的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

8.2.2 厨房操作间内宜配置灭火毯等灭火器材。当餐厅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厨房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8.2.3 对于宾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等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对于其他场所内的厨房，应定期予以清洗。所有场所应将清洗合同和清洗记录存档。

8.2.4 对于厨房燃油、燃气管道、电气设备等设施，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应落实每年一次的维护保养，并将维保记录存档。

8.2.5 建筑中涉及有多家餐饮单位、场所的，物业单位与租户之间应明确各自责任分工，分别对油烟管道总管、支管定期负责清洗。

8.2.6 厨房区域操作员工应熟练掌握扑灭灶台、油烟管道等常见火灾事故的能力，并定期接受培训和教育。

8.3 锅炉房

8.3.1 因客观原因需要在锅炉房隔墙和楼板上开设洞口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窗。

8.3.2 锅炉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的紧急自动切断装置，应确保完好有效。

8.3.3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时，机械通风设施设置的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应确保完好有效。

8.3.4 锅炉房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时，应日常检查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作状态，确保完好有效，并与自动切断装置进行连锁。

8.3.5 燃气锅炉房设置的爆炸泄压设施，应确保完好有效。锅炉房爆炸泄压面积应符合锅炉房设计规范。

8.3.6 锅炉动力线路和照明线路应按规定每年检修一次，明敷线路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且与锅炉和供热管道保持安全间距。

8.3.7 锅炉应按规定检验检修。点火前，应检查测试锅炉安全阀和仪表，发现问题应及时检修。

8.3.8 燃油、燃气锅炉房，应定期检查供油供气管路和阀门的密封情况，并保持良好通风。

8.4 变配电室

8.4.1 油浸变压器、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应有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其容量应能储存相应装置中的全部油量。

8.4.2 设置在木结构住宅建筑内的配电间应独立防火分隔，不宜开设与室内相通的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不得通向卧室。

8.4.3 不带可燃油的高、低压配电装置和非油浸的电力变压器，可设置在同一房间内。

8.4.4 变压器室、配电室的进出口门应向外开启。

8.4.5 变压器室、配电室等应设置防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8.4.6 配电室内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8.5 柴油发电机房

8.5.1 柴油发电机房工作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柴油发电机设备的性能、运行方式和操作及事故处理，能正确选择合适的灭火器、灭火剂等进行灭火。

8.5.2 柴油发电机燃料供给管道上设置的自动和手动切断阀应确保完好有效。

8.5.3 柴油发电机储油间的油箱应确保密闭，其通气管上的呼吸阀(带阻火功能)应确保完好有效。

8.6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8.6.1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8.6.2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场所；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设置；与丙类厂房仓库贴邻设置时，充电区域与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防火分隔。

8.6.3 设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宜设置在室外地面，宜结合实际需求，分组设置适量的充电设施。

8.6.4 建筑内部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走道、避难层(间)等区域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

8.6.5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内部构件和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8.6.6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中应划分集中充电区域，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和相关行业标准。

8.6.7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具备自动断电功能。

8.6.8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回路并要对电气线路进行穿管保护。

8.6.9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纳入单位的日常管理范围，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防火巡查检查、隐患整改和宣传培训等制度，并落实人员负责管理。每天应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并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要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识等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8.6.10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充电器应远离可燃物，不得放置在电动自行车坐垫等可燃物上，并确保通风、散热。配电箱、插座、明敷的电气线路1.0m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8.7 电动汽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8.7.1 电动汽车充电车位所在区域严禁通过燃油、燃气、蒸汽压力管道。

8.7.2 电动汽车充电车位所在区域应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8.7.3 建筑物内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其末端配电箱内接线端子处应设置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

8.7.4 建筑物内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其配电保护电器应设置安全措施，火灾时应联动切除电源。

8.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8.8.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应设置防火、防爆措施和禁火、禁烟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测温检查，温度不得高于30℃。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储存在地下、半地下室内。

8.8.2 贮存易燃易爆物危险品的专用库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库房应纳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8.8.3 库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m2，垛与垛之间不小于1.0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m，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0.5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0m。

8.8.4 易燃易爆危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并落实出入库登记。

8.9 学校

8.9.1 学生宿舍

8.9.1.1 宿舍建筑内的宿舍功能区与其他区域应进行防火分隔。

8.9.1.2 宿舍宜设置智能用电保护装置，强化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宿舍内严禁私自接拉电线，严禁使用电磁炉、电水壶、热得快等电加热器具。

8.9.1.3 宿舍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等明火器具。当宿舍内的公用厨房有明火加热装置时，应靠外墙设置，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2.00h的墙体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分分隔。

8.9.1.4 学校应明确宿舍区域专管人员，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

8.9.1.5 集体宿舍值班室应配置灭火器、喊话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对讲机等消防器材。

8.9.2 图书馆

8.9.2.1 图书馆建筑应采取电气火灾监控措施。

8.9.2.2 基本书库、特藏书库、密集书库与其毗邻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和甲级防火门分隔，并确保防火分隔措施完好有效。

8.9.2.3 图书馆应设立闭馆巡查制度，清查人员是否全部离开，有无火种。

8.9.3 实验室

8.9.3.1 学校应明确每个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人，由其具体负责管理日常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

8.9.3.2 学校实验室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专项自查，全面检查实验物品以及实验环节可能存在的火灾爆炸风险，研究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提高实验安全性，并根据实验室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8.9.3.3 凡具有消防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项目实施前项目负责人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实验室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学校进行审核备案。学校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

8.9.3.4 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告知要求其掌握实验爆炸起火危险以及安全防范规程，按实验的正确操作程序进行操作，指导老师或有关人员应在实验过程中落实安全监护。

8.9.3.5 实验室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8.9.3.6 实验室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要求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9.3.7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控制总量，危险化学品应只存放当天用量，用完后应放回安全柜或试剂柜中。

8.9.3.8 实验室内使用钢瓶、烘箱、压力容器、大功率用电器、危险化学品等，应遵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制。使用前和使用后要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建立登记制度。

8.9.3.9 实验室应有电源总闸，停止工作时，应关闭总闸门。通风橱内不宜设置或放置插座、插头、接线板；确需设置时，应加装防爆措施。

8.10 医院

8.10.1 病房楼

8.10.1.1 病房楼内的公共部位不应放置床位和留置过夜，不得放置可燃物和设置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障碍物。

8.10.1.2 病房楼人员进出频繁的出入口宜设置常开式防火门。设置的常开式防火门，应确保火灾时能自行关闭。

8.10.1.3 病房的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相关电气安全防护要求和特殊场所的布线要求。电器设备应检测合格，定期维护，运行正常。

8.10.1.4 病房内氧气瓶应及时更换，不应积存。采用管道供氧时，应经常检查氧气管道的接口、面罩等，发现漏气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10.1.5 病房楼内的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气源的装置。供氧、用氧设备及其检修工具不应沾染油污。

8.10.1.6 病房楼应设置专门的人员疏散预案，并落实负责疏散人员。

8.10.1.7 病房楼的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应保证人员的避难安全和可供避难的净面积。避难间应设置在电梯附近。

8.10.1.8 病房、重症监护室宜设置开敞式的阳台或凹廊。

8.10.1.9 重症监护室(ICU)应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防火分区，通向该区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重症监护室(ICU)的移门应定期检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方便开启。

8.10.1.10 护士站内存放的酒精、乙酸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8.10.1.11 精神专科医院病房楼的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应设置于便于医护人员监管的区域，当所在位置不便于医护人员监管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8.10.2 供氧站

8.10.2.1 供氧站设备和附件应远离油脂、热源、火源和易燃易爆源，并注明标记。

8.10.2.2 供氧站设置的供气异常报警装置、备用机组自动投入使用的应急备用电源等设备，应确保完好有效。

（12）（2）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以国家安全委员会名义作出决定。

（12）（3）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以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委员签署的文件作出。

（12）（4）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知有关单位。

（12）（5）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6）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7）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8）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9）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0）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1）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2）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3）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4）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5）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6）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7）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8）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19）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0）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1）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2）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3）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4）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5）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6）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7）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8）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29）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0）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1）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2）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3）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4）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5）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6）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7）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8）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39）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40）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41）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42）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43）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2）（44）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应当通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